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人資-029

制定部門：人力資源部

版次：V2

修訂日期：2020/07/23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日期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主管
V1	2015/03/26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範，訂定本準則。	人力資源部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V2	2020/07/23	除文字調整修正外，另修訂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檢舉程序與檢舉人保護措施。	人力資源部	第廿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規章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1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調整文字內容</p>
2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出檢舉；本公司依「<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u>」之規定，提供檢舉人適當之保護措施。</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陳報檢舉之人員應即時向上述之機構或人員陳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p>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檢舉程序與檢舉人保護措施，改依本公司「<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p>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客戶或交易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上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交易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檢舉；本公司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供檢舉人適當之保護措施。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